**唐山市曹妃甸区医保局行政检查类权力运行流程**

（对基本医保服务及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）

制定检查方案

查阅资料

查看现场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

取证

其他

处理决定

检查报告

公告或通知

（暗访不通知）

检查实施

办理机构：唐山市曹妃甸区医疗保障局

监督电话：0315-8755110